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4,593,819.98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5,218,638.64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49,874,600.65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5,975.07元，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2024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91,253.92元，均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使用；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267,283.96元，取得理财收益475,144.95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335.06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9,785,073.90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10,409,892.56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0,617,029.56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7,310.13元，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87,039.75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114,687,039.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020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24,687,039.75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24,687,039.75	90,000,000.0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余额9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1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1,25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85,07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21,783,933.73	15,783,933.73	105.16	2021年3月	53,921,300.42	否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16.98	88,069,716.98		88,069,716.98	98,274,457.49	10,204,740.51	111.59	2021年9月	6,032,256.42	否	否
3. 叠层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5,191,253.92	108,000,000.00	12,093,092.56	－95,906,907.44	11.20	2025年4月	－573,718.73	不适用	否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47,633,590.12	－27,366,409.88	84.36	2021年3月	89,305,892.66	是	否
合计		677,069,716.98	677,069,716.98	5,191,253.92	677,069,716.98	579,785,073.90	－97,284,643.08			148,685,73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因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以及数字货币所需挖矿机市场需求发生波动。（2）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3）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39.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0,617,029.56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33,187,322.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10,853,799.38	5,584,781,151.34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8,181,523.10	3,583,886,617.53	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4,771,923.62	1,560,551,908.48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59,222.30	194,966,432.93	－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63,352.00	155,992,871.00	－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6,950.55	36,039,877.63	－3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5.75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2	0.4864	－4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4	－100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1	192,581,06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77	63,260,438	0	冻结	76,3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60	10,423,95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1.50	6,000,037	0	无	0	
漆玲玲	境内自然人	1.31	5,268,800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未知	1.19	4,789,6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2	4,110,21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80	3,194,475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3,160,29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2,117,8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漆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持续专注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减低了研发结果及商业化成果的不确定性。基于研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成果不确定性的降低，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1) 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1类、化药2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3类、化药4类、化药5类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2) 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Ⅲ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3)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即自2024年8月29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8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8月
利润总额	354.72	－	405.28	754.09
总资产	354.72	－	405.28	754.09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